

辽宁交警系统宣传干部来我校提升媒介素养

10月17日至21日, 100余名辽宁省交警系统的宣传干部在我校参加了为期4天半的业务培训班, 通过我校设置的媒介素养提升课程, 增强自身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舆论引导能力。



本次培训班由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和我校全国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培训基地、培训学院联合主办。培训班采用专题讲座和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授课模式, 专题讲座内容突出代表性和针对性, 围绕公安和交通安全管理展开, 让学员在学习中体会“如何用好媒体说交警想说的话”。我校继续教育学部学部长董关鹏教授、北京市环保局原新闻发言人杜少中、新华社高级记者李新民和我校媒介与公共事务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侯锬在专题讲座中为学员授课, 教授学员全媒体时代舆论引导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培训班的模拟新闻发布会实践演练环节, 本次培训主要提升学员突发事件处置舆情、引导舆论的能力。案例既涉及“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的权威信息发布, 也有“内部人员交通肇事”后的回应公众质疑, 还有“处理依法没收电动车”的政策解读。整个模拟演练环节台上“发言人”和台下“记者”均由学员担任, 通过台上台下互动, 最大程度调动学员自身学习积极性, 提升教学效果, 在每场演练后由资深媒体人和新闻发言人为学员表现做现场点评。